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伟先生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因离职而无法满足解锁条件已由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A股股票均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总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为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后，本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伟先生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因离职而无法满足解锁条件已由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A股股票均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总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22,320股A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1月14日

一、第一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根据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本公司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第一期激励计划”）；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一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期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三）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议授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并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对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本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至此，本公司已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总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93.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

（六）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所对应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同意将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08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404,480元。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2月12日注销。

同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并由本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七）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已由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

二、第一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日起计。其中第一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3%；第二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3%；第三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4%。

本公司确定以2014年1月7日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涉及的限制性A股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2014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9%；

除此之外，限制性A股股票锁定期内，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三）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1）本集团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3.31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20.26亿元，2014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16%；

（2）本集团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3.31亿元；

本集团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1年度	11.66	6.61	5.65	5.65
2012年度	15.64	15.64	8.61	8.61
2013年度	20.27	15.83	10.26	10.26
平均水平	15.86	12.69	8.17	8.17

据此，本集团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业绩指标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所需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本公司《考核管理办法》，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2月12日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所约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与已披露的第一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A股股票比例
1	姚方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54.8	18.084	33%
2	李绿林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25.9	8.547	33%
3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23.9	7.887	33%
4	汪诚	高级副总裁	22.5	7.425	33%
5	李春	高级副总裁	15.3	5.049	33%
6	吴以芳	高级副总裁	13.9	4.587	33%
7	崔志平	副总裁	11.7	3.861	33%
8	朱鑨毅	副总裁	13.0	4.290	33%
9	王可心	副总裁	15.0	4.950	33%
10	周飚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13.3	4.389	33%
11	关晓晖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1.1	3.663	33%
12	董志超	副总裁	10.6	3.498	33%
13	邵颖	副总裁	8.1	2.673	33%
14	柳海良	总裁高级顾问	26.0	8.580	33%
15	范邦榆	党委书记、总裁高级顾问	26.0	8.580	33%
16	沈朝维	总裁高级助理	12.3	4.059	33%
17	傅洁民	总裁高级助理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16.0	5.280	33%
18	张翼湘	总裁助理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8.1	2.673	33%
19	陈玉卿	副总裁	7.2	2.376	33%
20	石加珏	总裁助理兼行政支持部总经理、集中采购与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3.5	1.155	33%
21	周挺	品牌与公众传播部总经理	4.1	1.353	33%
22	刘强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6.1	5.313	33%
23	虞哲敏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6.3	2.079	33%
24	邓杰	研究院副院长、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7	1.881	33%
总计	24人	–	370.4	122.232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2016年1月1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22,32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有限售条件	5,176,680	-1,222,320	3,954,360
	无限售条件	1,905,614,684	+1,222,320	1,906,837,004
	小计	1,910,791,364	0	1,910,791,364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403,284,000	0	403,284,000
合计		2,314,075,364	0	2,314,075,364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且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研制的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受理号：CXSL1300122沪）（以下简称“该新药”）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的临床试验批准（批件号：2015L05219）。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复宏汉霖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复宏汉霖就该新药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

该新药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的治疗。该新药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药的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已完成中试生产工艺放大，并在包括抗体分子理化特性、生物学活性、体内外药效、药代及毒理学数据等数十项药学质量研究结果中，与原研药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维汀，由罗氏公司生产）保持高度相似。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同类药品仅有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上市。根据IMS MIDASTM资料（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4年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于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5亿元。

截至2015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1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临床研究虽预期良好，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I期、II期和/或III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6.96%股权暨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合计17,001.6万元购买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持有的优娜珠宝36.96%的股权。公司与相关股权持有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但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起始认购份数为100万份，超过100万份的，以10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刚泰控股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5、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管理，并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睿众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睿众2号”）。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自浙商睿众2号成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浙商睿众2号管理人指令购入刚泰控股股票之日起计算。

7、浙商睿众2号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刚泰控股股票。2016年3月28日前，浙商睿众2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刚泰控股股票的购买。

8、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持有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却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不同区别处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6.96%股权暨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6.96%的股权的公告》，拟以17001.6万元购买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合计持有的优娜珠宝36.96%的股权，并与相关股权持有人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135）。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合计17001.6万元购买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持有的优娜珠宝36.96%的股权。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项收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与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与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优娜珠宝45.96%股权，成为优娜珠宝第一大股东。

优娜珠宝主要从事高档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彩宝类的K金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对“米莱”珠宝品牌的经营管理。该公司主要采用“网络店+实体店”、“社区+电商”的销售方式，该公司是电商中细分领域——彩宝类的龙头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完成收购钻石类珠宝O2O渠道龙头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互联网珠宝O2O渠道战略布局的领先优势。公司还将借助优娜珠宝在彩宝类珠宝产品的设计加工优势，进一步将彩宝类产品纳入公司的销售体系，丰富公司的黄金珠宝类产品线，完善互联网线上线下结合的O2O发展模式，从而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打造互联网黄金珠宝企业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摘要

二O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但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起始认购份数为100万份，超过100万份的，以10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自浙商睿众2号成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浙商睿众2号管理人指令购入刚泰控股股票之日起计算。

6、浙商睿众2号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刚泰控股股票。2016年3月28日前，浙商睿众2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刚泰控股股票的购买。

7、公司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持有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却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不同区别处理。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简称		全称
刚泰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参与对象	指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各种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份额、财产、权益、收益	指	均代表并包括持有人所拥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权益、收益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自担风险。

二、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但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 人。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元，起始认购份数为100万份（即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超过100万份的，以10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准。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将委托给浙商基金管理，并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睿众2号”。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睿众2号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2016年3月28日前，浙商睿众2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共计20人，认购份额20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100%。

其中任一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浙商睿众2号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浙商睿众2号的锁定期。浙商睿众2号的管理人指令国信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国信证券根据浙商睿众2号管理人指令购入的最后一笔刚泰控股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

2、浙商睿众2号管理人在下列期间不得指令国信证券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浙商睿众2号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4、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1份额具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计划约定需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持有人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浙商基金设立的浙商睿众2号的全部份额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及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